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1 月 14 日，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并对照
技术
向评价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 13 号建设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项目在注塑厂区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77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388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源线 2000 万条，电线组件 4000 万个，光学透镜 150 万套，审批工艺包括切线→剥线→打端→端检→注塑外模→成型检验→电测→八字尾吊力→绕线→全检→组装→出货，加料→注塑→成品，烘料→注塑→冷却→激光切块→成品。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江鹤环审（2025）63 号	工程验收量	备注
1	切线机	台	6	6	/
2	剥皮机	台	20	20	/
3	半自动打端机	台	30	30	/
4	注塑机 （电源线生产单元）	台	61	61	/
5	综合测试仪	台	15	15	/
6	绕线机	台	8	8	/
7	自动打端机	台	12	12	/
8	注塑机（光学透镜生产单元）	台	65	65	/
9	干燥机	台	16	16	/
10	模温机	台	16	16	/
11	激光切割机	台	45	45	/
12	中央供料设备（配套锁模力 300T 的注塑机）	台	1	1	/
13	卧式注塑机	台	55	55	/
14	立式注塑机	台	24	24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的《关于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鹤环审（2025）63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投产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建设完毕，期间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4407843347527638001W。调试期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并开展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B2-4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B1-1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A1-1F 的 45 台注塑机和 45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A1-1F 余下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5 排放。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FQ2-19035）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边角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已设置 1 个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设置 5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 ①液体危险废物已按桶装储存，危废仓地面已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②定时对设备进行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10/11 - 1 v

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5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对本次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HB25110302-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B2-4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折算去除效率为 71%。

②B1-1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折算去除效率为 77%。

③A1-1F 的 45 台注塑机和 45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折算去除效率为 74%。

④A1-1F 余下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后经抽风引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折算去除效率为 78%。

⑤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FQ2-19035)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折算去除效率为 8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检测报告》（THB25110302-12）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报告》（THB25110302-12）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氨、乙醛，DA004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报告》（THB25110302-12）结果表明：东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西南、西北、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经过核算，本次验收 VOCs 符合批复中 $VOCs \leq 2.361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5〕6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通过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鹤山

司

日

附：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